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4年度司催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蘇惠香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 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2163-0	股票	1	1000
002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3097-7	股票	1	1000
003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3098-9	股票	1	1000
004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3099-0	股票	1	1000
005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3100-4	股票	1	1000
006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3101-6	股票	1	1000
007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3102-8	股票	1	1000
008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3103-0	股票	1	1000

01

009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3104-1	股票	1	1000
010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5085-3	股票	1	1000
01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5086-5	股票	1	1000
012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5087-7	股票	1	1000
013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6888-1	股票	1	1000
014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6889-3	股票	1	1000
015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-016890-0	股票	1	1000
016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-021609-0	股票	1	1000
017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-021610-6	股票	1	1000
018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-021611-8	股票	1	1000
019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-021612-0	股票	1	1000
020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-000726-5	股票	1	721
02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-001509-2	股票	1	52
022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X-003867-1	股票	1	954
023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-005024-9	股票	1	172
024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25762-5	股票	1	1000
025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25763-7	股票	1	1000
026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25764-9	股票	1	1000
027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D-0025765-0	股票	1	1000
028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28403-8	股票	1	1000
029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28404-0	股票	1	1000
030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28405-1	股票	1	1000
03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28406-3	股票	1	1000
032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D-0028760-2	股票	1	1000
033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-0006019-3	股票	1	589
034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-0006911-1	股票	1	244

02 說明：聲請人請待本裁定公告「滿3個月後」，於屆滿翌日起算3
03 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
04 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
05 00元。

06 (註一)

07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
02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
03 個月內，即至遲於同年7月31日前（宜提前數日申請，以
04 免期間計算錯誤而蒙受逾期的不利益）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5 決。

06 (註二)

07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08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